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5,144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89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89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108 年7 月9 日民事陳報狀上，補蓋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小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